上海蟹博会
Shanghai Crab Expo

横行天下 蟹 销万家
上海蟹博会

2025上海国际蟹产业博览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rab Exhibition 2025

2025.10.17-19 | 上海世贸展馆

歌华展览
Gehua Expo

展商手册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2025 上海国际蟹产业博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单位特编写本《展商手册》，敬请您仔细阅读。

本手册主要就展会的日程安排、展台搭建、运输安排、展具租赁和酒店住宿等内容做了相关的说明，为了让您能够充分准备参展的各项工作，请务必仔细阅读《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截止日期与现场注意事项。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表格，以确保您预订的各项服务可以及时有效的被执行。

以下使用指南，请认真阅读：

1. 确定您所预定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光地展位），对本手册进行有针对性的阅读；
2. 如您预定的展位为光地，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准备及现场施工.
3. 严格遵循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表格填妥并回传。在目录中，我们对每张表格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标注，使您能一目了然。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人列表：

参展及赞助合作：		
韩玲	137 8892 2118	274563011@qq.com
媒体合作：		
许美玉	182 9681 2320	2846652710@qq.com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158 2196 0708	joy@ite-gehua.com

传真：021-6789 8065　网址：www.autocoolexpo.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莘砖公路 668 号双子楼 B 座 1001 室

期待与您 10 月在上海世贸展馆相见！

预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目录

一．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5

二.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6

1.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6

2. 场馆交通信息 7

三．展会总则 10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10

D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10

D3. 证件管理 10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11

D5. 展会保险要求 11

D6. 现场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11

D7.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12

D8. 食品/餐饮管理 13

D9. 儿童 13

D10. 环保措施 13

四．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14

1. 搭建商保险 14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14

3. 撤展说明 14

4.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15

五.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16

六．货运指南 17

1. 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14

2. 收货人信息.....14

3. 外包装要求.....20

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20

七.各项申请表订单.....22

【 表格 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23

【 表格 2 】租用额外家具.....24

【 表格 3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26

【 表格 4 】特装搭建指南.....27

【 表格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29

【 表格 6 】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30

【 表格 7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32

【 表格 8 】版权承诺书.....34

【 表格 9 】酒店列表.....32

【 表格 10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32

一.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B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08:30-17:3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08:30-17:30	
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3:00 前完成，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待安全检查完毕后，展馆将安排送电；未完成安全整改前将不予以通电；		
B2. 展商布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12:30-17:30	展商请前往大厅注册台凭身份证及两张名片办理胸卡。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08:30-17:30	
B3. 展览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参观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08:30-17:30	09:00-17:00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08:30-17:30	09:00-17:00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日 08:30-14:00	09:00-13:30
B4. 撤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日 14:00-17:30	14:00 前不允许提前撤馆；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二.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1.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苏平 手机：13564063679

特装展位审核: 杨守于 手机：13818787992

展具租赁负责人：赵小姐 胡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电话：021-65685037/65677157

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主场运输商：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联系人：李明辉（先生） 手机：166 2200 7575 邮箱：liminghui@fnsw.com.cn

国际联系人：朱鑫洁（女士） 手机：187 0197 3525 邮箱：conney.zhu@fnsw.com.cn

冷链联系人：李玲（女士） 手机：166 2238 3731 邮箱：jinquan@jq56.com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涛 18302183129

李露：13564372191

总 机 ：400 114 896

邮 箱：dyy@mxydt.com

中文版电脑端酒店连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6642&empId=10189&SiteId=1&isHost=true&lang=cn

扫码在线预订查询

2. 场馆交通信息

机场→上海世贸展馆

从虹桥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6.6 公里，车费约 25 元。

地铁：10 号线（伊犁路）：需时约 30 分钟，车费约 3 元。

从浦东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60 公里，车费约 104 元。

地铁：2 号线（娄山关路）：需时约 1 小时 40 分钟，车费约 7 元。

市域机场线（景洪路）转 15 号线（红宝石路）。需时约 1 小时 22 分钟，车费约 21 元。

火车站→上海世贸展馆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1 公里，车费约 39 元。

推荐路线：地铁 4 号线外圈（虹桥路）转 10 号线（伊犁路），需时约 43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0 公里，车费约 30 元。

推荐路线：地铁 15 号线（红宝石路），需时约 45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0 公里，车费约 33 元。

推荐路线：地铁 10 号线到（伊犁路），需时约 25 分钟，车费约 4 元。

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1)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7 时至 20 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2)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07:00—20:00 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3)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 8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 5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4)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三．展会总则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展位合同》规定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有可能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D2. 现场视频/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频/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频/音频设备都不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频/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D3. 证件管理

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进出馆，且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搭建商和工人使用施工证，且只能在展位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3:00 开始发放，展商请至注册台凭身份证及两张名片办理胸卡。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我们将根据您提交的证件信息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位；于此同时，在展会没有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凭展商证前往服务处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D5.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D6. 现场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需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机械设备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设备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需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

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机械设备添注润滑油必须注意安全规范；倾倒过程中如有洒落在地面的油料需及时清理，并在洒落位置处设立警示标志。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请勿靠近”/“危险”等相关警告标志或设立 1 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媒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机械设备演示过程中，安全专员如发现有以下情况应及时主动的提醒观众注意安全：

观众如佩戴长围巾/长项链/长挂绳，需提醒其参观过程中摘下相关配饰，以免被机器卷入造成伤害；

较长头发的观众需提前整理，以免头发被机器吸入或卷入造成伤害；

需要登高的设备，必须安装扶手，且要提醒穿高跟鞋的观众注意安全；

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意外伤害的情况。

D7.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

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D8. 食品/餐饮管理

展馆禁止任何外带餐饮、盒饭/酒精饮品入内。餐饮垃圾处理时请严格遵循《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条例》将餐饮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投放箱，否则将面临至少 5 万元的罚款！

D9. 儿童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只对专业买家和贸易观众开放。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入场。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D10. 环保措施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位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分发材料；摒弃 PVC 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 LED 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四．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1. 搭建商保险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购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薛三元 电话：133871960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郭　峰 电话：13308611521 （微信同号）邮箱：13387196021@163.com

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3.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4.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

搭建管理费：28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143 ㎡**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15 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五. 标准展位设计样式图

普通标准展位：(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位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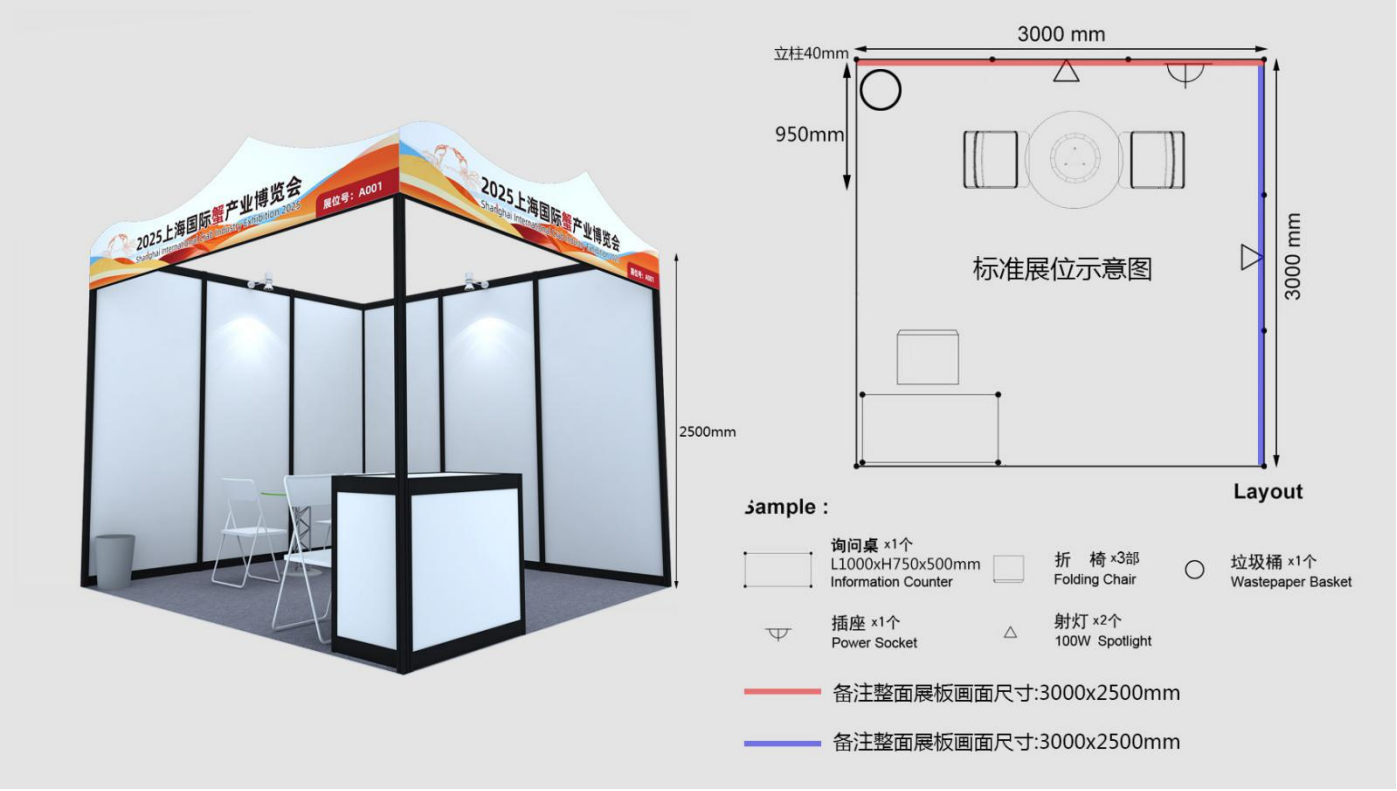

包括下列物品：

项目	9m²	18m²	27m²
问询桌	1	2	3
圆桌	1	2	3
折椅	3	4	6
废纸篓	1	2	3
9 瓦 LED 射灯	2	4	6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电）	1	2	3

我们将按照下表中规定的展位面积为您配备下列物品：

备注：以上配置不可置换。若参展商不需要任何家居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需提前申报，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度功率为 500 瓦。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请向主办方或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大功率用电。

六．货运指南

国内货物运输指南

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诺胜维”）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福诺胜维。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 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

重要事项

1. 福诺胜维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福诺胜维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不良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展会指定的运输及现场操作服务商，福诺胜维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福诺胜维确认的，福诺胜维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福诺胜维，福诺胜维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福诺胜维为展会指定服务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福诺胜维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7. 如涉及国际展品及冷链展品运输，详情需单独沟通。
8. 福诺胜维帐户信息：

   帐户名： 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下支行

   帐　号： 50131000939090304
9. 福诺胜维联系方式：

   名称： 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21-31902185　　传真：021-31902185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松泽大道 333 号 A 座 518 室

   国内联系人：李明辉（先生） 手机：166 2200 7575 邮箱：liminghui@fnsw.com.cn

   国际联系人：朱鑫洁（女士） 手机：187 0197 3525 邮箱：conney.zhu@fnsw.com.cn

   冷链联系人：李玲（女士） 手机：166 2238 3731 邮箱：jinquan@jq56.com

服务对象

1. 福诺胜维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外包装的拆装、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2.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需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小于 1 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其它包装不符合搬运条件的物资，我们将不接受此类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物资伤残事故。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直接运抵提上海仓库，------委托福诺胜维将展品从福诺胜维的上海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202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运抵福诺胜维上海仓库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福诺胜维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运抵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请展商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为了保证展品顺利进馆，请展商按照福诺胜维的货物运输指南进行安排，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由于运费到付无法提供正式发票，因此福诺胜维不推荐“运费到付”。）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 货 人： 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仓库 收货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叙南村 109 号 联 系 人：李平良：13671866897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为展商，福诺胜维在展馆门口与展商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上海世贸展馆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1、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程）： 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1、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程）：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

C.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1）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位；

2）帮助展商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基本收费标准（单程）：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人民币 80 元起收）

3）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7 吨叉车（适用于 5-7 吨货物）	RMB240/小时	最低收费 2 小时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
10 吨叉车（适用于 7-10 吨货物	RMB300/小时	最低收费 2 小时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
25 吨吊机（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RMB650/小时	最低收费 2 小时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

50 吨吊机（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RMB850/小时	最低收费 2 小时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
70 吨吊机（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RMB4000/小时	最低收费 2 小时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

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服务内容（出馆服务）：将空箱送至展位，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服务内容（回运服务）：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其他费用：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 300 元/运次 ， 空箱堆存场地费 人民币 25 元/立方米。

七.各项申请表订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必填/选填	截止日期
1	会刊信息表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胸卡登记表		必填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标摊企业	楣板及家具配置表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水电及家具租赁申请	选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5		家具租赁申请	选填	2025 年 10 月 10 日
5	特装企业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展位效果图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8		安全承诺书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设施租赁申请表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		设施位置图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1		版权承诺书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2		接电操作人员相关证	选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3		保险购买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请表	选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5		搭建处罚规定表	必填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	展品登记表		选填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酒店预订表		选填	2025 年 10 月 7 日

【 表格 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为了感谢贵司对本展会的参与和支持，请参展商仔细填写以下信息登记表，主办单位会将贵司的信息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等相关宣传资料中；将贵司最新的产品，通过我们专业平台发送给专业观众以及专业买家，我们希望能通过我们的展会，不仅在展会现场，更在展会之外，带给您无尽的商机！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如不填写则默认主办单位使用国际拼音翻译
地址/address：	
英文地址：	
邮编/zip：	
电话/tel：	
传真/fax：	
联系人/contact：	
邮箱/email：	
官网/website：	
公司介绍及主营产品（限 200 字）中文	
公司介绍及主营产品（限 800 字）英文	
展位楣板（如不填写，则默认使用公司名称，特装展位请填写特装） 中文： 英文：	
产品图片	5 张产品图片 JPG/PDF/EPS 格式 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
公司 LOGO	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

*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和公司网址都只能填写一个。
* 如公司简介及核心产品介绍文字数超出规定，主办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调整和缩略。
* 产品图片必须为 JPG/PDF/EPS 格式，单张图片不得大于 300KB，主办方有权对图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和缩略，相关图片和 Logo 仅用于微信推广使用。
* 其中参展商信息中的公司名称中英文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请仔细核对您提交的信息是否准确，如因展商提交的信息错误要求现场更改门楣的，需收取费用：每一条楣板 100 元。

请您务必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文件回传至相关业务员，以便我们排版设计。

【 表格 2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单价（元）	数量	备 注
H-01	问询桌（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以实物为准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一层玻璃 (以实物为准)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一层玻璃 (以实物为准)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10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 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 42 吋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吋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器	只	200.00		配水 2 桶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3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20 安培/380 伏（三相）开关	1500.00（只/展期）		
2	30 安培/380 伏（三相）开关	2000.00（只/展期）		
3	40 安培/380 伏（三相）开关	2500.00（只/展期）		
4	60 安培/380 伏（三相）开关	4000.00（只/展期）		
5	100 安培/380 伏（三相）开关	6000.00（只/展期）		
6	临时电箱开通	350（个/次）		
7	1500 瓦插座	700.00（只/展期）		

- 所有主场订水、电、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包括光地客户。
-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所有订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及现场订单、展览会开幕前两周内所收到的订单都将加收 50%附加费。开幕前一天 16：00 之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附加费。
- 所有现场订电箱，空压气源移位及改动将加收现场价格的 50%附加费。

电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电话：+86 21 65685037 传真：+86 21 6568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86(0)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4 】特装搭建指南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由承建商填写提交）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以便对光地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场地管理费：按 28元/平方米收取；

押金费用：**36** 平方以下按 **20000** 元，**37-100** 平方 平方 按 **30000** 元， **100** 平方以上 按 **40000** 元）收取；

1. **光地展台进馆报图手续：**

   室内光地展台搭建限高4.4米，审核图纸包括：施工平面尺寸图、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图纸、整体效果图、正确的电路位置图及营业执照、电工证书复印件等；

2. 参展商租用光地摊位的搭建必须使用具有施工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同时缴纳**场地押金**，依此类推），展台装修、搭建必须设计合理、牢固可靠、安全无事故。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未造成损毁，且无违反任何规定凭保洁保安盖章签字后于当天在指定的地方上交，如不交或遗失将从押金里扣除500-1000元不等的罚款，展台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原账户退还（请将款项汇款至指定的基本账户，汇入私人账户将视作无效!）

3. 搭建商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 50%附加费； 加班费收费标准：9:00-22:00：人民币 2000 元/展位/小时，额外加班翻倍。

4. **所有光地展位都必须投保，**其投保单位必须包括：

   1、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

   2、雇请工作人员的的人身伤害

   3、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5. 光地展台每36平米必须申请1个灭火器，以此类推；

6. 展会开幕前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请将特装搭建指南表格1-3全部填写盖章回传。否则将不予办理 其他业务。**

感谢您的配合！

以上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请签字盖章回传到**E-mail: haiboshow@163.com**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委托搭建商：_____建商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已详细阅读《光地展台搭建报图手续》，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台搭建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表格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光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回传至：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mail:haiboshow@163.com

联系人：赵小姐 / 胡小姐 021-65685037

请用正楷填写

1. 参展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手机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 号：_____ 展 馆 号：_____ 展台号：_____

我公司为_____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米，宽_____米。现委托 _____

_____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表格 6 】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参展商及承建商填写提交）

回传至：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mail:haiboshow@163.com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展商手册》的全部内容及《上海世贸展馆用电安全须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后续《展前重要通知》及现场《报到资料》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搭建方面，我司将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的承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及维护。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监督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行搭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我司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展台机械操作施工及结构安全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参展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承建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展商手册》的全部内容及《上海世贸展馆用电安全须知》。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相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

劳保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承诺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布展和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承建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 表格 7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提交）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罚款额度(RMB)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2000元。	2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12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2000～5000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1000～2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元以上。	1000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防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5000元。	1000～5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1000～5000元。	1000～5000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2000元。	1000～2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1000-5000元的违约金。	1000～5000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	200元/人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请将此表格Email至：上海海博展览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685037	传真：021-65685015	
邮 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haiboshow@163.com	13564063679	张苏平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 8 】版权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严格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展会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在有关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的调查中予以配合。

本公司在 **2025 上海国际蟹产业博览会**搭建过程中，做到如下承诺：我们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权及播放其他公司的展示图片、方案，不得篡改制作、抄袭、复制或用于非法用途。特别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图、国旗及图案（含国旗、中国地图、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承诺不得把中国地图、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展示或广告宣传。

我们承诺不会有意或无意地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权利。

我们将积极遵守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如果有人对我们提出侵权指控，我们将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沟通、调查和解决纠纷。主办单位有权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宣传内容在展会期间展出，并由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若有违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格 9 】酒店列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房价	酒店地址	距离（公里）
五星	上海扬子江丽笙精选酒店	大床房	698.00	延安西路 2099 号	640m
		双床房	698.00		
五星	上海虹桥锦江大酒店	大床房	688.00	遵义南路 5 号	580m
		双床房	688.00		
四星	上海虹桥宾馆	大床房	588.00	延安西路 2000 号	1km
		双床房	588.00		
三星	上海古北智选假日酒店	大床房	458.00	虹古路 333 号	1.1km
		双床房	458.00		
三星	格丽酒店(虹桥机场吴中路店)	大床房	328.00	虹梅路 2975 号	3.3km
		双床房	328.00		
三星	锦江之星品尚(上海长宁店)	大床房	298.00	长宁路 1600 弄 5 号	2.6km
		双床房	298.00		
连锁	格美酒店(武宁路镇坪路地铁店)	大床房	308.00	东新路 149 号	7km
		双床房	308.00		
连锁	上海意家人酒店	大床房	268.00	金沙江路 1818 号	5.5km
		双床房	268.00		

- 请在 2025 年 10 月 07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部分 5 星级酒店费用必须预付，请在 2025 年 10 月 07 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请在 2025 年 10 月 07 日前通知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未入住：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 所有酒店均可线上预订，我司会提供线上预订平台。可在 PC 端、手机端、小程序直接操作预订及付款开票。

【 表格 10 】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本告知书的要求，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展馆按照法律法规或“特装搭建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给予的处罚。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疫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登高梯及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 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50 平方以上的按 50 平方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 4KG 干粉灭火器。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配有漏电开关保护，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12、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13、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展馆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14、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上海新国际展馆使用管理规定》。